

杭州通报 6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通讯员 季轩

本报讯 近日,杭州市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了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学前教育管理科科长戚佳叶违规收受礼金礼品及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活动安排等问题。2012年至2017年,戚佳叶多次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超市卡、加油卡等财物。2012年8月和2014年3月,戚佳叶两次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免费旅游活动安排。2018年2月,戚佳叶受到留党察看二年、撤职处分。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调研员翁洪伟违规收受礼金及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问题。2015年至2017年,翁洪伟多次接受管理和服务对

象的宴请,并收受价值3420元的烟酒提货券一张。2017年12月,翁洪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杭州上城区湖滨街道社区民生保障服务中心主任王杭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7年9月至10月,王杭在担任湖滨街道岳王路社区党委书记期间,未经社区党委班子集体讨论决策,擅自决定用社区准物业修缮账户专款专用资金,违规发放津补贴,共计5350元。2017年12月,王杭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杭州萧山东城乡测绘公司副经理宋卫锋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16年下半年至2017年12月,宋卫锋多次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超市卡,共计价值5000元。2018年2月,宋卫锋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杭州富阳区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副

主任科员、检察员孙武禧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及违规收受礼金礼品等问题。2015年11月至12月,孙武禧多次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的宴请,饭后又到KTV娱乐。2016年1月9日至春节前,孙武禧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礼金2000元及香烟2条。2018年3月,孙武禧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记大过处分。

杭州建德市富春江江滨疏浚队原队长鲁建权公款吃喝、违规发放津补贴及超标接待等问题。2013年6月至2017年1月,鲁建权多次同意疏浚队使用公款支付吃喝及娱乐活动费用。2015年2月至2017年1月,鲁建权多次同意疏浚队用公款购买日用品、铁皮石斛、茶叶等礼品用于发放职工福利。2014年8月至2016年12月,疏浚队给多名职工违规发放车贴。2013年5月至2016年1月,鲁建权多次同

意疏浚队超标接待外地来考察人员。另存在其他违法问题。2017年12月,鲁建权受到留党察看二年、撤职处分。

杭州市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出,“五一”、端午等节日将至,全市各级党组织要抓牢抓实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委实施办法,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做到抓早抓小、动辄得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盯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以钉钉子精神牢牢守住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持续保持对“四风”问题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对市委《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办法》施行后发生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对纠正“四风”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单位,严肃问责追责。

海上安全 海空协防



“五一”小长假即将来临,水上出行、海岛旅游等活动将增多,而当前正值季节转换,是海上突发事故险情易发高发期,为此,浙江海事局组织开展客船安全检查和“双随机”抽查、空中巡航、主力船艇重点水域游弋值守等,全力做好假期水上安全监管工作,确保群众水上出行安全。截至目前,已完成辖区所有359艘“五一”拟投入运营客渡船的安全检查初查以及沿海航行客船的安检复查。 通讯员 胡华龙

“哨子哥”等优秀警辅人员及家属获表彰

通讯员 徐佳 庞振熙
本报记者 陈洋根

本报讯 27日,杭州市公安局对2017年度警辅队伍中涌现出来的20名“优秀警辅人员”和20名“优秀警辅人员家属”进行表彰,被称为“哨子哥”的余杭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临平中队辅警李卫位列其中。

2017年11月1日17时许,余杭塘宁路与320国道交叉口,一辆电动自行车与一辆重型箱式货车相撞,电动车及骑车女子瞬间被卷入货车车轮下,货车司机浑然不知……“快停车!”正在执勤的李卫赶紧吹响哨子,边跑边喊。听到哨声的司机立刻刹车,女子正好倒在两个前轮胎之间,如果司机刹车再晚点,女子就会被碾压。随后,李卫和群众赶紧将女子挪出车底,送往医院。经检查,女子只是受到了一些皮外伤。事后,李卫被群众称为“哨子哥”,并得到了时任杭州市委书记赵一德的批示肯定。

获表彰的还有萧山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研判中心辅警姚舟,2017年任分局研判中心视频组组长以来,他协助民警抓获各类嫌疑人60余名,协助查破命案10余起、各类刑事案件100余起;建德市局巡特警大队辅警黄铮的妻子顾锦惠,长年独力扛起照顾婆婆、教育孩子的重担,因儿子年幼患病,她时常半夜一人带着孩子就医,为丈夫解决后顾之忧。

目前,杭州共有1.5万余名警辅人员,在协助民警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防范打击违法犯罪、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受理办证服务和参与流动人口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杭州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作出了积极贡献。仅2017年,全市警辅队伍共协助破获刑事案件3031起,查处治安案件4354起。

7天时间,原告被告从“双输”到“双赢” 14起案件,宁波海事法院通过繁简分流一揽子解决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近日,舟山某船舶修造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收到了广东某海运公司支付的480余万元履行款,“他们停靠在船厂的3艘船舶的费用已经全部履行完毕,这3艘船也都能开走了,对后续履行我们也很有信心。”王某兴奋地给主审法官打电话。据悉,该合同纠纷系列案件从立案到结案仅7天时间,实现了双方当事人的“双赢”。

因广东某海运公司拖欠船舶修理费用,2018年1月17日,舟山某船舶修造公司将该公司起诉至宁波海事法院。这批案子涉及11艘船舶共14次船舶修理工程,分14件船舶修理合同纠纷起诉,诉请标的从几万元到400余万元不等,立案标的共计1480余万元。从起诉状看,最早的一笔修理费用要追溯到2014年,尚有3艘船舶的修理、码头费用未结算。

考虑到案情复杂,该批系列案件由宁波海事法院常务副院长郑菊红担任主审法官。“案子起诉的时候,被告广东某海运公

司还有3艘船舶停靠在原告舟山某船舶修造公司的船厂,若按照常规流程进行审理,肯定要耗费不少时间,不仅将产生高昂的码头停靠费用,也将对原告船厂的正常生产造成影响,这对双方当事人来说是一个‘双输’的局面。”主审法官告诉记者,积极促成调解是最佳方案,有利于双方从根本上化解矛盾。

调解过程中,原告透露,其实双方多年来合作关系良好,这次起诉也不是要被告立刻付清欠款,只是希望被告能尽快核清欠款、明确付款期限,早日将3艘船舶驶离船厂码头。而被告接到法院通知后也积极到法院进行沟通,称拖欠费用是因为经营困难导致资金紧张,但股东马上会追加投资款,届时就有资金付款,希望尚在原告船厂的3艘船舶能早日完成修理工程后投入运营。“从了解的情况来看,这14个案件具备调解的有利基础。”于是,主审法官召集双方到法院面谈,敲定具体细节。

双方虽然对14笔船舶修理费用进行了确定,但对如何计算尚在原告船厂的3艘船舶的码头停靠费用这一问题持有不

同意见。主审法官提议双方灵活处理,先协商确定停靠费用标准,届时船舶驶离码头后再根据实际停靠时间计算码头停靠费用。

最终,在主审法官的主持下,14个案件达成一揽子解决方案,原告同意减让部分码头停靠费用以换取被告尽快支付费用,同时腾出船厂生产空间;被告同意在总债务金额获得减让的前提下,尽快支付欠款并促成3艘船舶完成修理以便尽快投入到渐渐复苏的航运市场。

双方签署调解协议并签收民事调解书,被告同意分期付款1050余万元,在4月下旬前付清停靠在船厂的3艘船舶的各种费用480余万元,剩余570万元自6月开始每月付款40万元,若未按月支付的则需再承担235万余元的违约金。

“这两年,宁波海事法院结合各类海事海商案件的不同特点,大力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引导和鼓励当事人自助选择调解、和解、协调等解决纠纷方式,有效实现了简案快速调解和审理。”郑菊红说。